

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19〕60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农业局《关于做好2019年农产品市场营销及农业农村信息化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》（安农发〔2019〕99号）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18〕140号）和《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19〕25号），现下达2019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预算310万元，用于农产品市场营销及农业农村信息化项目等方面。列2019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1农业”（详细科目根据具体资金用途列入相应科目），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上述资金纳入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试点范围,由各贫困县依据脱贫攻坚工作需要,自主统筹整合安排使用资金。

- 附件: 1. 2019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预算分配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1日印发

2019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预算分配表
(农产品市场营销及信息化项目)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	本次下达 金额	2130125	2130199		
			农产品加工与促销	其他农业支出		
			农产品 市场营销	农产品 电子商务	行业数据采 集	信息标准化
	全市合计	310	150	50	80	30
1	安康市农业农村局	152.5	150		2.5	
2	汉滨区	24.5		8	16.5	
3	汉阴县	46.9		10	6.9	30
4	石泉县	6.9			6.9	
5	宁陕县	3.3			3.3	
6	紫阳县	12.5		4	8.5	
7	岚皋县	14.4		8	6.4	
8	平利县	14.4		8	6.4	
9	镇坪县	2.8			2.8	
10	旬阳县	26.4		12	14.4	
11	白河县	5.4			5.4	